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07.10.18國壽字第107100365號函備查

110.11.30國壽字第110011022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單位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契約請詳見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平均參與率」：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個「月參與率」中，採其前三大之值加總後再除以三。
- 二、「月參與率」：係指單一曆月「參與人數」除以本契約生效日時投保之員工人數。
- 三、「參與人數」：係指單一完整曆月中，至少有 D 日單日步數達七千五百步以上之投保員工人數。
前項之 D 值由契約雙方洽訂之。
- 四、「經驗理賠率」：係依契約雙方訂立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團體保險契約，其合併計算後之該保險單年度實際理賠經驗支出除以「實收保險費收入」。
- 五、「實收保險費收入」：係依契約雙方訂立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團體保險契約，其合併計算後之該保險單年度實際收取之保險費收入。

第三條 步數資料傳輸

要保單位之員工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使用契約雙方約定之裝置，透過電子傳輸方式，成功傳輸員工之步數，至本公司指定平台。

第四條 健康促進回饋金計算

要保單位之「經驗理賠率」低於指定標準理賠率(Q%)者，健康促進回饋金計算公式表示如下：
健康促進回饋金=「平均參與率」× (1 - Q%) × 「實收保險費收入」，且最高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之 M% 為限。

前項之指定標準理賠率(Q%)及回饋比率上限(M%)由契約雙方洽訂之。

附表 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保險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